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2號

原 告 吳雪英
被 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工作地點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惟被告公司所在地為南投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號乙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